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修訂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標準、更新本校「動支經費請示單」及「黏貼憑證用紙」
會計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9/1 11:12:49

1、修訂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標準，自103.9.1起實施。2、出差報告單請將膳雜費更改為雜費，並詳註出差地點鄉鎮。3、參加訓練、講習等不得支領雜費。4、更新本校「動支經費請示單」及「黏貼憑證用紙」，自103.9.1起實施。5、附件請至校內網路-文書3-會計室公告自行下載使用。